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邀請訂立協議進行收購、購買或認購,且不可 視為邀請提出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建議。

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概不會成為任何合約或承諾的依據。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帶入美國或在美國分發。本公告所提述的證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向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登記,且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或地方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適用豁免或進行毋須遵守有關登記規定的交易則除外。本公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MACAU Wynn Macau, Limited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8及債務股份代號:5280、40102、40259、40357、5754、5877)

提早贖回於2026年到期的優先票據

本公告乃由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37.47B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VA部而刊發。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1日、2020年6月14日及2020年6月19日有關發行於2026年到期的750,000,000美元5.500厘優先票據(「原票據」)的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18日、2020年8月20日及2020年8月26日有關發行於2026年到期的250,000,000美元5.500厘額外優先票據(其已與原票據合併並組成一個單一系列,統稱為「2026年票據」)的公告(統稱「先前公告」)。2026年票據的債務股份代號為40259。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宣佈,其提出根據2026年票據契約的條款及條件行使其選擇權,以於2025年9月2日(「**贖回日期**」)悉數贖回2026年票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4日的公告中「票據的主要條款 — 贖回 — 選擇性贖回」—節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20日的公告中「票據的主要條款 — 贖回 — 選擇性贖回 — (ii)額外票據」一節)。2026年票據將按相等於將予贖回的2026年票據本金金額100%的贖回價贖回,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當日)的應計及未付利息。

於2025年8月20日(即本公告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2026年票據的尚未償還的本金總額為10億美元。本公司將使用其內部資源支付2026年票據的未償還本金以及應計及未付利息。

悉數贖回未償還的2026年票據後,所有已贖回的2026年票據將予以註銷。因此,本公司將於贖回日期進行贖回後向聯交所申請將2026年票據於聯交所退市。

承董事會命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主席* 盛智文博士

香港,2025年8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國宏及羅偉信;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陳志玲;非執行董事 Ellen F. Whittemore及Julie M. Cameron-Doe;獨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盛智文;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 Bruce Rockowitz、蘇兆明及葉小偉。